

# 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6〕619号

## 关于加强合肥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 (学科带头人)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教育局主管部门,各市管学校:

为发挥骨干教师(学科带头人)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研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,构建系统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、长效化的骨干教师(学科带头人)培养模式,根据《合肥市骨干教师管理办法》(合教〔2013〕197号),现就加强我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(学科带头人)管理考核工作,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合肥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(1899名)、学科带头人(499名)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1. 师德建设方面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关爱学生,责任感、事业心强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,或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,实行一票否决。

2. 教育教学方面。积极承担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示范课、观摩课等教学任务。通过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搭建的工作平台，主持或者参与名师工作室工作，建立个人教育教学博客，每学年都应当上传 2 篇及以上教育教学心得，或者经验总结供教师学习借鉴。

3. 教育科研方面。主持或者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教研课题，切实解决教育改革与教学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在一个届期内主持或者参与至少 1 个县级以上课题研究。主动参与校本教研，主持区级及以上教改科研课题，积极撰写论文等。

4. 指导年轻教师方面。积极承担培养年轻教师的任务，每年有计划地指导年轻教师。积极承担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听课、评课、教研等指导活动。

5. 继续教育方面。积极参加各种培训，自觉进行在岗学习研修。及时了解本学科教学前沿信息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面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。积极承担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教师继续教育集中培训、远程培训的教学辅导任务。

6. 对外交流和其它方面。积极承担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外交流、支教、送教和讲学活动。

### **三、考核指标**

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分为基础性指标、提高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三个模块。每位教师每学年学分不少于 150 分，每学分计 0.6 学时，共 90 学时。其中，基础性

指标不少于 60 分，发展性指标不少于 20 分（具体量化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），提高性指标 60 分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方式**

采取学分制考核方式进行。2016/2017、2017/2018、2018/2019 三个学年为一个周期，每学年考核一次。学年度考核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三个学年考核均合格者，由市教育局颁发《合肥市第三批中小学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考核合格证书》。未获得《考核合格证书》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下一批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的评选。

#### **五、考核程序**

1. 个人自评。市第三批中小学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按照职责要求，对照考核指标，形成学年度履职总结，并按考核表（见附件 2）进行自评打分。

2. 学校和培训单位考核。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完成情况由学员所在学校考核，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；提高性指标完成情况由有关培训基地（或培训单位）考核。

3. 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。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对区域内各校上报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提出考核结果建议，上报市教育局。市管学校直接上报市教育局。

4. 市教育局终审确认。市教育局对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管学校上报的考核材料进行审定，确认考核对象考核等次。

#### **六、有关要求**

1. 对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进行年度考核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和程序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和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督促、指导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履行规定职责，完成规定任务。要加强对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在教学、教研和科研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，有计划地组织骨干教师参加高层次的培训和学术研讨活动，并积极承担课题研究工作，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承担市级以上立项课题研究，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鼓励骨干教师（学科带头人）到农村中小学和城镇薄弱学校开展支教活动。

- 附件：1. 考核表  
2. 指标量化表



---

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10日印发

---